

著作权法与编辑的职能

蒋东明

编辑在出版活动中的诸多职能常常涉及著作权问题,甚至可以说编辑工作行为直接影响到著作权法的具体实施。在我国著作权法日益深入实施,保护知识产权的自觉性不断提高的今天,不仅著作权人需要运用著作权法来保护自己,编辑人员更应熟悉和掌握这项法律,以其规范自己的行为,并渗入到自己的各项职能中去。

权利与义务——编辑的组稿职能

编辑的重要职能是组织、策划选题。面对着不尽相同的作者,面对着不断发现的新选题,编辑人员的组稿取向与操作要素离不开著作权法。

根据著作权法,著作权人对自己的作品享有精神权益和经济权益,著作权人合法的创作成果得到法律保护。编辑在组稿过程中,应明确作者和出版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者享有作品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持作品完整权和使用权,以及因出版社使用其作品而取得报酬的权利。同时,作者也有义务对出版者作出保证,其内容主要有三点:(1)保证自己是某作品的合法著作权人,即保证自己的权利主体合法;(2)保证授予出版社专有出版权的作品是自己创作的,没有剽窃、抄袭等侵权行为;(3)如有侵权行为,由作者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出版社造成的损失。作者与出版社双方都必须以著作权法来规范自己的行为。编辑在组稿过程中,应从尊重和维护作者的权益出发,在平等的基础上,在充分协商、双方自愿的原则下,明确各自的出版条件;在作品的质量要求、使用方式、范围、期间、付酬标准和方法、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并以合同的形式确定下来。

编辑在组稿过程中,同时应注意到作品的著作权人的身份是否明确、真实,其作品是否属著作权人智

力劳动成果。还可能出现一些意料不到的情况,因此还需提出一些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内容,主要应考虑以下几点:(1)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时,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2)著作权人对自己的作品应作出不侵犯他人权利的允诺和担保;(3)著作权人应确保出版者按合同规定享有专有出版权。

编辑在组稿中,应杜绝侵犯作者著作权的行为。以出版者的有利地位强加于作者,分享署名权、索要报酬、故意刁难,甚至于抄袭作者的作品内容为己所用,都是为职业道德和法律所不容的。

情与法——编辑的中介职能

编辑处在作者与读者之间,编辑对作者作品的出版起着“催生”的作用。因此,编辑的另一职能——中介职能对作品的出版功不可没。

一般地说,作者对本专业的内容有相当研究,但对出版业则可能完全是门外汉,对于图书出版的各种要求可能完全陌生。因此,编辑的中介职能正可弥补这一不足,使作品得以顺利出版。编辑与作者这种职业关系所带来的情感,其基础应建立在高尚的道德基础上,建立在著作权法律的规范之上。由于编辑的工作,使作者的著作权得以真正的实现,使他原来对作品潜在的出版权、获酬权等有了成为现实的可能。作者对编辑的辛勤劳动一般都怀有感激之情,这时,作为编辑更要注意维护作者所应得的权利,把自己的工作放在一个恰当的位置。要明白自己的工作是一种职业所应尽的责任,自己的行为代表着出版社的形象,任何超越著作权法的行为都有损法律的尊严,也损坏了自己的人格。

编辑与作者建立良好的关系,对履行合同也会起到很好的作用。尤其在当前出版难的情况下,编辑通

过自己满腔热情的服务,一定程度上也会缓解各种可能发生的矛盾,使双方都在良好的氛围中达成共识,这正是著作权法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

尊重与取舍——编辑的加工职能

编辑的加工职能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指组稿中或在作品初审中对作者的写作意图提出自己的编辑设想,分析稿件的主题和结构,使作者不仅能按自己对某一事物、某一学科的认识和研究进行写作,并能按照社会需求、出版的要求(如某些丛书的总体要求)来写作。这就将编辑的意见化为作者的行动。另一方面,主要是指对决定采用的稿件进行框架的调整、提炼与补充、文字的润饰、版式的设计、装帧的设想以及书评等。在这一系列工作过程中,编辑的加工职能仍应体现著作权法的精神,即尊重作者的精神权益。除了明显的笔误或合同约定之外,重大的修改都应尽

可能地尊重作者的意见。加工过程似应注意这几方面:(1)没有把握的不改;可改可不改的不改;对作者言之有理且持之有据的观点、见解不改。(2)不能包办修改,重大的问题最好由作者自己修改或取得作者的授权。(3)最优化原则,即改后的文字观点要与原作风格大体相近,前后不矛盾,内容与文字要比原稿更出色。合理的加工是编辑的职责,但尊重作者却是编辑的工作准则。将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正是编辑所要做到的。

编辑加工,其性质是对社会文化的加工。编辑的好意见为作者采纳,编辑输出了智能,并融于著作中,但却未留下任何痕迹。作为编辑,应自觉地摆正自己非主流的从属地位。编辑的工作离不开稿件,没有稿件,就没有编辑的生花妙笔。因此,既不能淡化编辑的职能作用,又不能过于夸大编辑的职能作用。

[作者工作单位:厦门大学出版社]

(上接第39页)排版的书中较为普遍,有一本书全部冒号都用了比号。相反,文科书中也有用冒号代比号的。

2. 顿号与逗号不分。如“眼睛红、痛、视力模糊、瞳孔放大、并有剧烈的偏头痛、恶心、呕吐等症状。”句中第二、第三和第四个顿号应改为逗号,因为“红”与“痛”是并列的;“眼睛红、痛”与“视力模糊”、“瞳孔放大”等又是并列的。

3. 句号与引号的位置搞错。如“杜甫的诗说:‘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这里句号应放在后单引号前,因为杜甫的诗句在这里已完结。引文仅是全句的一部分,句号放在后引号前的现象更多,应当引起注意。

4. 该用句号处用了逗号,该用逗号时用了句号。如有一本书,其中有一段文约1000多字,中间全用逗号,仅在最后用了句号。

5. 时间的起止应该用一倍横线,有的书却用了双连。

6. 书名号使用不当。如《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五卷不是书名,不应放在书名号内。此外,一般专门名称加引号的太多太滥。

八、版式问题

这次检查的图书中,约60%的版式都有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封面、内封与版权页不一致,包括书名、作者姓名等。
2. 同级标题字号不一。
3. 四级标题的后面用句号。
4. 该居中的标题与公式不居中。
5. 行间距不等,这大部分是由于同级标题占行不等造成的。
6. 版面未排满就转下页(背面和有注时除外)。
7. 上、下册内封版式不同。
8. 目录与正文不一致。

九、建议

从我社的图书中发现编校方面的问题,希望能引起领导和全体编辑的重视。我们建议:

1. 加强对编辑的培训工作,特别是上岗的培训。建议各编辑室经常开展有关编校业务的学习、讨论。
2. 加强“三审制”和校对制。这次评比中发现问题较多的书大多没进行三审,或没有送校对科校对。一个人自始至终包揽编校全过程,是免不了要出错的。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出版社]